

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96243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96245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林山田

页数：43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### 内容概要

刑法总则是形式制裁法规范的主要法律，是规定刑事实体法的共同原则，故论述刑法总则的《林山田刑法学作品：刑法通论（下）（增订10版）》称之为刑法通论。

《林山田刑法学作品：刑法通论（下）（增订10版）》采最新的刑法论理学说，引述并评论刑法实务见解，分就故意犯、过失犯与不作为犯等三大犯罪形态，论述刑法总则编，建立犯罪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法理论体系，以作为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的共同原理。

## 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### 作者简介

林山田（1937-2007），台南市人，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。  
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。

著有：《刑法通论》（上）（下），《刑法各罪论》（上）（下），《刑事程序法》，《刑法特论》，《刑事诉讼法》，《刑事法论丛》（一）（二），《刑法的革新》，《刑罚学》，《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》，《犯罪学》（与林东茂、林灿章合著），《犯罪问题与刑事司法》，《社会问题与法治现状》，《谈法论政》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，《法制论集》，《五十年来的台湾法制》，《抗争一〇〇——废除言论内乱罪抗争札记》，《德国胡思录》（上）（下），《审判？——林山田谈法论政》。

## &lt;&lt;刑法通论(下册)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第十一章 犯罪参与论

第一节 犯罪参与的基本概念

第二节 正犯与共犯的理论

第三节 间接正犯

第四节 共同正犯

第五节 教唆犯

第六节 帮助犯

第七节 特别犯的犯罪参与问题

第八节 必要的参与犯

## 第十二章 过失的作为犯

第一节 过失犯的基本概念

第二节 过失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该当性

第三节 过失作为犯的违法性

第四节 过失作为犯的罪责

第五节 过失作为犯的未遂犯以及正犯与共犯

第六节 结果加重犯

第七节 对于过失犯的立法与司法建议

## 第十三章 故意或过失的不作为犯

第一节 不作为犯的基本概念

第二节 不作为犯的不法构成要件

第三节 不作为犯的违法性

第四节 不作为犯的罪责

第五节 不作为犯的未遂犯

第六节 不作为犯的正犯与共犯

第七节 对于不作为犯的刑事立法建议

## 第十四章 竞合论

第一节 竞合论的基本概念

第二节 行为单数与行为复数

第三节 想象竞合与已删除的牵连犯

第四节 法律单数

第五节 连续行为与连续犯的删除

第六节 实质竞合

第七节 不罚的前行为及不罚的后行为

第八节 吸收与吸收犯

第九节 竞合论的刑法判断体系

第十节 罪疑唯轻原则与选择判定

## 下篇 法律效果

##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

第一节 刑罚的基本概念

第二节 刑罚的制裁对象与法人的制裁

第三节 刑罚的意义与目的

## 第十六章 本法规定的刑罚

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

第二节 本法规定的各种刑罚手段

第三节 刑罚的加重

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- 第四节 刑罚的减免
- 第五节 自首
- 第十七章 刑罚的裁量
  -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基本概念
  -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
  - 第三节 刑罚裁量事实与其审酌原则
  - 第四节 加强刑罚裁量的研究与训练
-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
  -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基本概念
  - 第二节 死刑的执行
  - 第三节 徒刑或拘役的执行
  - 第四节 罚金与没收的执行
  - 第五节 缓刑
  - 第六节 假释
- 第十九章 保安处分
  - 第一节 保安处分的基本概念
  - 第二节 本法规定的各种保安处分手段
  - 第三节 保安处分的宣告与执行
- 第二十章 处罚障碍
  - 第一节 处罚障碍概说
  - 第二节 赦免
  - 第三节 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
- 条文索引
- 名词索引
- 跋

章节摘录

本法将实质竞合规定为“裁判确定前犯数罪者”（§ 50），实过于简略而不明确，未来的新刑法应加修正，而将数行为必须能够在同一刑事诉讼程序中接受裁判的要件，加以条文化。

（二）并合处罚 并合处罚乃指本法对于裁判确定前犯数罪的处罚方法的规定。行为人因犯独立的数罪，法院乃在同一判决中，就其所犯的数罪，分别定罪科刑，并且依照这些宣告刑，并合而定应执行之刑；惟因宣告刑可能包括数个同种或不同种的刑罚手段，或相同程度或不同程度的刑罚手段，如何并合定执行刑而加处罚，往往丛生诸多问题。

为了使这些在同一个判决中分别宣判的宣告刑，得以完善地并合执行，刑法必须设定规则，使法院得以依据这些特定规则，决定应执行之刑。

参见：（1）1938年上2826：杀人后之损坏尸体，除系湮灭犯罪证据或出于杀人之包括的犯意外，不能认为系犯杀人罪之结果，或即系杀人行为之一部。

本案被害人鼻梁上之死后刀伤一处，假定确系出于上诉人所砍，既与湮灭罪证无涉，亦未经原审认定系出于包括的杀人犯意之内，依法自应并合处罚。

（2）1939年上2706：上诉人侦知被害人身怀多金，诱至某处捆绑后搜取财物，越日偃分使用，嗣以被害人不肯，声言与其相识终有以报，上诉人恐事败露，复用木棍、石块将被害人击毙，是上诉人于强盗行为完毕后，因事主扬言报复，另行起意杀人以图灭口，应予并合处罚，原审乃论以“刑法”（旧）第332条第4款（§ 3321）强盗杀人之结合犯，于法殊有未合。

.....

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编辑推荐

白与黑：是与非，正如白与黑，理应泾渭分明，可是人与人之间的是是非非，或是恩恩怨怨，却往往是错综复杂、纠缠不清，呈现是非难辨而白黑交杂会合的灰色地带。刑法的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，必须白黑分明、是非清楚，切不可含混不清、模棱两可、既是亦非。习法者必须融会贯通刑法理论，依据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的规定与精神，秉持法律人实践公平正义的信念与专业良知，才会做好断人是非、判断有罪或无罪的良心工作。

<<刑法通论（下册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